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剥离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其中，向越秀金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证券32.765%股权，向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证券67.235%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的主要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除本次重组外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王倩春

\_\_\_\_\_

邵伟才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